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冠宇、侯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11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4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7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航天 南湖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实际控制人、航天科 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无线 电所	指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市、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 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雷达	指	利用电磁波探测目标的一种电子设备。雷达发射电磁波对目标进行照射并接收其回波，由此获得目标至电磁波发射点的距离、速度、方位、高度等信息
防空预警雷达	指	用于警戒、监视和识别空中目标，承担空中目标的预警探测任务的雷达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25,293.529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辉华
注册地址	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
控股股东	北京无线电所
实际控制人	航天科工集团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根据《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200号），公司属于“0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033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之“033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开展雷达装备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包括雷达及配套装备，主要供应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此外，公司也生产和销售雷达零部件。

公司是我国防空预警雷达主要生产单位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防空预警雷达研制生产，数十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生产经验，形成了一整套完备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已成为我国防空预警

领域的主力装备，在军方客户中广泛应用，产品已覆盖多个军种，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近三年，公司聚焦用户核心应用需求，积极开展新产品研究，已中标多型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研制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防空预警雷达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发展防空预警雷达模拟设备、空管雷达等产品，推动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了 118 项专利权，其中 37 项为发明专利（含 1 项国防发明专利）；公司多个型号产品曾荣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和原机械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奖等奖项。多年来，公司始终秉承“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批产一代”的研发理念，坚持科研投入和前沿技术研究，积累了丰富的雷达工程实践经验，已掌握了相控阵雷达总体设计、软件化雷达、自适应抗干扰、目标分类识别、高机动高集成结构设计、相控阵天线设计以及收发组件设计等 7 类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健全的生产、装配、测试和试验设备设施，通过了 GJB9001C 质量体系认证、GJB5000A 软件质量认证，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43,310.88	161,727.32	148,338.76	105,86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217.10	83,456.18	78,540.51	51,767.62
资产负债率	45.42%	48.40%	47.05%	51.10%
营业收入	18,011.30	79,707.24	77,217.55	66,723.37
净利润	-1,662.62	13,051.78	23,004.73	8,67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62	13,051.78	23,004.73	8,67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4.00	11,842.83	22,732.28	8,737.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7	0.52	0.92	0.36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7	0.52	0.92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04%	16.40%	35.15%	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422.07	-6,285.01	32,873.25	17,254.37
现金分红	3,788.97	8,539.1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30.45%	13.67%	8.83%	8.2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属于军品，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军方客户及军工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

售收入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9%、98.98%、97.82% 和 99.06%，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单位 A 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6%、61.05%、57.79% 和 6.20%，主要系在军方客户体系中，单位 A 对防空预警雷达的需求较高，单位 A 对公司产品需求最大。若公司无法在上述客户中保持产品竞争力并获取稳定的业务订单，或客户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则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军品合同价款采取军方审价方式确定。鉴于军方审价周期和最终审定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完成审价产品的差价收入并非均匀发生于每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审价结果既存在高于也存在低于暂定价格的情形，且不排除军方在未来年度对已审价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军品审价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暂定价格结算且尚未完成审价的军品收入分别为 6,274.20 万元、21,879.16 万元、25,581.46 万元和 9,794.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1%、28.35%、32.13% 和 54.47%。若上述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会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2、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及主要收入来自老型号产品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开展雷达装备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主要供应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对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或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出现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老型号产品（2019年或更早年度已实现销售的产品），老型号产品包括已定型防空预警雷达整机及配套装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老型号产品与军用雷达行业特点有关，防空预警雷达整机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客户，对于军方客户已完成列装定型并批量生产的产品，列装批产阶段一般5-10年，在此期间内军方客户会持续产生订单需求，形成公司

稳定的收入来源。2021年，公司部分新型号产品已实现销售。

如果公司的老型号产品订单需求下降，新型号产品研发进展较慢或实现批量生产速度较慢，可能会对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920.37 万元、4,364.30 万元、13,632.76 万元和 5,460.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8%、5.65%、17.10% 和 30.31%，关联销售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为解决同业竞争的转移业务实现销售，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军工体系特点，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存在较多的雷达及配套装备需求，与公司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此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导致 2022 年 1-6 月关联销售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2,633.67 万元、4,886.55 万元、4,085.59 万元和 1,024.5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9%、12.54%、8.32% 和 7.64%，关联采购呈波动变化，主要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涉及的原材料或自制件采购以及基于历史合作、工艺水平、价格因素、业务资质等因素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其他服务。

基于我国军工体系特点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其中，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转移的产品预计未来 5 年年均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14 亿元，其他类型的关联销售占比预计保持相对稳定；除产品 D 涉及的三化插件外，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与北京无线电所发生的关联采购预计不再发生，其他类型的关联采购占比预计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整体来看，公司预计未来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交易类型将逐渐减少，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形，关联交易总体规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但如果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不能有效执行，仍然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148.54	6.39%	10,368.13	13.02%	-	-	19.13	0.03%
二季度	16,832.26	93.61%	11,058.33	13.89%	11,029.99	14.29%	12,030.73	18.05%
上半年小计	17,980.80	100.00%	21,426.46	26.91%	11,029.99	14.29%	12,049.86	18.08%
三季度	-	-	22,988.32	28.87%	12,540.60	16.25%	5,401.38	8.10%
四季度	-	-	35,204.04	44.22%	53,592.82	69.45%	49,198.47	73.82%
下半年小计	-	-	58,192.36	73.09%	66,133.42	85.71%	54,599.85	81.92%
合计	17,980.80	100.00%	79,618.82	100.00%	77,163.41	100.00%	66,649.7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雷达产品的交付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整体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5、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客户结算模式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250.63万元、15,509.40万元、26,507.60万元和31,046.8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5%、20.09%、33.26%和172.37%。受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采购计划性、周期性特征影响，公司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比例较高且部分收入在次年回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大。

公司与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在销售合同中一般未约定信用期，主要约定以分阶段付款或“背靠背”的形式进行结算，其中“背靠背”结算中，军工集团客户与最终用户一般在合同中也仅约定付款节点，未约定信用期。因此，按照公司与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的结算模式，一般不会对具体回款时间进行约定，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存货余额增加及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76.39 万元、29,893.64 万元、43,992.10 万元和 56,716.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56%、20.15%、27.20%和 39.5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产品 D 系总体单位终端产品的配套产品，公司持续与总体单位的终端产品进行调试并产生成本，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余额较高；另外，公司根据对市场的分析以及与客户深度沟通，预计产品 A 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备货和生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的雷达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生产流程复杂等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8,431.2701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比例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倍（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冠宇、侯顺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冠宇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南国置业要约收购、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国网英大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彩虹非公开、中粮糖业非公开、中矿资源可转换公司债、燕东微 IPO、北京城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有：北

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汇鸿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大资产重组、科蓝软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苏美达公司债、泛海控股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冯晓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冯晓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 IPO、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原特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于宏刚、杜鹃、刘铭哲、张尚齐。

于宏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 IPO、中国电信 IPO、中国电建 IPO、中国国旅 IPO、兴源过滤 IPO、桂发祥 IPO、科锐国际 IPO、长城证券 IPO、筑博设计 IPO、中国核建 IPO、雷赛智能 IPO、三柏硕 IPO、长盈通 IPO、燕东微 IPO、佳力奇 IPO（在审项目）、科锐国际非公开发行、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长城证券非公开、航天长峰非公开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杜鹃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豪科技 IPO 项目、中国电建 IPO 项目、

东方网力 IPO 项目、中国茶叶 IPO（在审项目）、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卫星配股项目、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机重装重新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铭哲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雷赛智能 IPO 项目、中国茶叶 IPO 项目（在审项目）、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金凯生科 IPO（在审项目）、燕东微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尚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豪科技资产重组项目、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机重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重装重新上市项目、航天长峰非公开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

行战略配售。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

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得到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因申报基准日变更，本项目申请第二次内核。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投行委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保荐工作底稿，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因申报基准日变更，本项目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1月10日和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航天南湖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在领域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开展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参与的项目资料及奖项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承担了多项国家、军方等渠道的科研项目。公司多个型号产品曾荣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和原机械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奖等奖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289 人，员工总数为 752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38.43%。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目前拥有 118 项专利权，其中 37 项为发明专利（含 1 项国防发明专利）。

公司高度重视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掌握了相控阵雷达总体设计、软件化雷达、自适应抗干扰、目标分类识别、高机动高集成结构设计、相控阵天线设计和收发组件设计等 7 类核心技术。公司产品

在高机动、低空目标预警探测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荣誉奖励证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主营业务发展符合《中国的军事战略》《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对于军用雷达等信息化装备的发展方向。

发行人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助力主营业务产品实现了产业化，并促进新项目的研发，推动形成新的主营业务产品，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防空预警雷达产业实现了较好的融合。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建立了专业背景深厚、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产品技术和服务保障的领先水平。

发行人是我国防空预警雷达主要生产单位之一，数十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生产经验，在高机动、低空目标预警探测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在军方客户中广泛应用，产品已覆盖多个军种，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家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法律法规、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文件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访谈了公司高管及核

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防空预警雷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200号），公司属于“0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033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之“033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定位。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1、关于发行人符合“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查看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研发投入的归集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2019年至2021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23,232.80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223,648.15万元，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0.39%。

2、关于发行人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与岗位设置制度，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记录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280 人，员工总数为 750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37.3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289 人，员工总数为 752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38.43%。

3、关于发行人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发明专利的权属证书，同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就相关专利的权属和法律状态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发明专利有无权利受限进行了网络检索及访谈；对发明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相关发明专利的说明书。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含 1 项国防发明专利），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超过 5 项。

4、关于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97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151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75.77 万元、23,004.73 万元、13,051.78 万元和-1,662.6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7.13 万元、22,732.28 万元及 11,842.83 万元和-1,844.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52,935,299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84,312,701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337,248,000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4,312,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为79,707.24万元；2020年度及2021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22,732.28万元和11,842.83万元。结合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关注并审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并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

事项	工作计划
诺事项	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获取发行人通报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及时获取发表保荐工作相关独立意见所必需的资料，确保及时发表意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航天南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冯晓刚

冯晓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冠宇 侯顺

张冠宇

侯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6日